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類科技師
(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 55 歲單身，為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甲 108 年度之所得及 108 年以前 3 年內的房地交易資訊如下：

1. 108 年度有薪資收入 500 萬元，並提出職業專用服裝相關費用 30 萬元，因工作需要之進修訓練費用 20 萬元，工作上使用之書籍及工具 5 萬元，皆有合法收據或憑證。
2. 108 年度取得乙公司分配 107 年度盈餘的股利所得 100 萬元，以及丙合作社分配 106 年度的盈餘 30 萬元。
3. 106 年 8 月 1 日出售他於 103 年 2 月 1 日購進的 A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都有完整的買賣契約，且房屋與土地價格分開標示。103 年 2 月 1 日土地購入價格為 300 萬元，房屋購入價格為 600 萬元。106 年 8 月 1 日土地售價為 400 萬元，房屋售價為 570 萬元，無相關費用。
108 年 10 月 5 日出售於 100 年 5 月 5 日購入的 B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都有完整的買賣契約，且房屋與土地價格分開標示，該屋為甲之自用住宅。100 年 5 月 5 日土地購入價格為 300 萬元，房屋購入價格為 900 萬元。108 年 10 月 5 日土地售價為 500 萬元，房屋售價為 1,200 萬元，仲介費用 50 萬元。甲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購入 C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作為自用住宅使用，土地購入價格為 600 萬元，房屋購入價格為 1,400 萬元。
4. 105 年 3 月 4 日以 1,300 萬元購入 D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完成移轉登記，以當時公告土地現值 500 萬元申報移轉地價；108 年 5 月 15 日以 1,100 萬元出售 D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完成移轉登記，以當時公告土地現值 550 萬元申報移轉地價。

108 年度的課稅級距為：

級別	稅率	綜合所得淨額
1	5%	0~\$540,000
2	12%	\$540,001~\$1,210,000
3	20%	\$1,210,001~\$2,420,000
4	30%	\$2,420,001~\$4,530,000
5	40%	\$4,530,001 以上

甲採用標準扣除額，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財產交易損失外，無其他特別扣除額。試問為使綜合所得稅負最低，甲 108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多少？甲申報之上述各類所得或損失及相關稅額各為多少？應如何申報納稅，以及何時申報納稅？（30 分）

二、(一)試引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條文，說明零稅率與免稅對營業人應納或應退營業稅額之影響有何不同。營業稅應於何時報繳以及如何報繳？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其報繳規定有何不同？（12 分）

(二)下列為各營業人 108 年 1 月至 2 月的銷貨與進貨資料，試分別計算其銷項稅額與應納或應退營業稅額。（18 分）

1. A 公司外銷貨物\$100,000，相關進項金額\$50,000。
2. B 報社銷售廣告收入\$300,000，相關進項金額\$200,000。
3. C 出版社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收入\$250,000，相關進項金額\$150,000。
4. D 公司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所使用之貨物\$120,000，相關進項金額\$70,000。
5. E 公司應稅銷貨\$500,000，進貨\$250,000（進項稅額\$12,500），銀行利息費用\$20,000，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500,000（進項稅額\$25,000），購買電視一台\$50,000 用來酬勞員工（進項稅額\$2,500）。
6. F 公司應稅部分銷售額\$4,000,000，零稅率銷售額\$1,500,000，應稅銷項相關之進項稅額\$220,000，零稅率銷項之進項稅額\$65,000。

三、(一)甲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會計年度採七月制，決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若會計年度變更前已經歷期間之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因應「會計年度變更」，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說明甲公司應如何計算及處理會計年度變更前已經歷期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繳納若干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10 分）

(二)乙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其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另在日本、美國、大陸皆設有分支機構，該公司 108 年度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之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及國外已納稅額如下表（單位：新臺幣），請分別計算乙公司 108 年度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扣抵上限）為若干？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未列計算式皆不予計分）（10 分）

	臺灣 總公司	日本 分支機構	美國 分支機構	大陸 分支機構
課稅所得額	1,600 萬	300 萬	500 萬	600 萬
國外已納稅額	—	60 萬	150 萬	100 萬

四、(一)丙公司之總機構設於臺北市，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08 年度相關資料如下：

1. 全年營業收入 3,000 萬元、銷貨退回 100 萬元、營業成本 1,400 萬元、營業費用 500 萬元。
2. 營業費用中除捐贈超過限額 20 萬元外，其餘費用皆未超過限額，且皆與業務相關並取得合法憑證。
3. 出售 105 年度購得之土地，交易所得計有 5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420 萬元、土地增值稅 30 萬元。
4. 彌補 107 年度之虧損 200 萬元。
5. 109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 108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 500 萬元。
6. 109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按稅後淨利轉列 10% 為資本公積。

請計算丙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各為若干？（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如何申報未分配盈餘？（10 分）

(二)依所得稅法規定，在計算未分配盈餘應減除之項目，除上述(一)所列之外，請再說明其中兩款之規定為何？又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處罰為何？（10 分）